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 目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 收购目的及决定 .....	10
三、 收购方式 .....	11
四、 资金来源 .....	14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14
六、 后续计划 .....	14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0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3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	23
十一、 结论意见 .....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锡建发、收购人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	指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 310,279,2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无锡建发认购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 310,279,2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不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或地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

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部门、单位或人士承担；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已经获得无锡建发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无锡建发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建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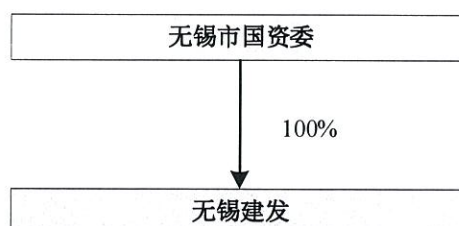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550757
住所：	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5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劲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49,461.492984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6月23日至-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无锡建发系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持有无锡建发100%的股权，是无锡建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建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3)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	间接 持股 (%)	
1	无锡市建政 停车场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		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建智传 媒有限公司	1,000.00	6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户外广告设施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展服务；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维护；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市建融 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	间接 持股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Xij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6,000.00	100		投资管理
5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Xihu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500.00	100		投资管理
6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hui Haiwai 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1 美元		100	-
7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0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	500.00		6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为所投资的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	间接 持股 (%)	
	公司				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97	以自有资金向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426.41	19.98		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4,2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无锡建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锡建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建发业务板块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类金融业务、产业实体和其他

业务四个板块，其中：（1）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从事无锡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类金融业务板块主要为从事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3）产业实体板块主要为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结构材等的研发、设计与生产；（4）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对无锡市部分户外广告和停车位资源进行管理带来的广告制作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建发出具的相关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x.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建发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并且，无锡建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唐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2	邵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3	薛志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4	沈君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5	邵练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6	李小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7	朱昱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8	陈玲香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9	乔珍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10	邓昱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锡建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康欣新材股份之外，无锡建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已发行股份或拥有 5%以上已发行股份对应的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建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建发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1. 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有效减少，从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收购人作为康欣新材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康欣新材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也为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康欣新材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等方面更紧密的战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无锡建发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康欣新材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康欣新材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

2020 年 7 月 3 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无锡建发与康欣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7 月 27 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康欣新材本次发行。康欣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公告，确认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三、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无锡建发认购康欣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310,279,238 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 206,623,347 股，持股比例为 19.98%。无锡建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建发持股数量为 516,902,585 股，持股比例为 38.44%，无锡建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3 日，康欣新材与无锡建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1. 协议主体

甲方：康欣新材

乙方：无锡建发

### 2. 发行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发行标的股份。

###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7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认购金额及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85,947.35 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10,279,23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5. 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 6.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

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7.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9.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0.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份认购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相关条款的效力。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持有的康欣新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收购报告书》：无锡建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将不会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无锡建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四、资金来源

#####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经核查，无锡建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为每股 2.77 元/股，认购数量为 310,279,238 股，无锡建发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5,947.35 万元。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无锡建发已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六、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建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康欣新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康欣新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康欣新材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康欣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康欣新材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建发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人员独立性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资产独立完整性

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3. 财务独立性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机构独立

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5. 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 (二)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康欣新材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生物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康欣新材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木结

构房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销售。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康欣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康欣新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20日，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与康欣新材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400万元。

2. 2019年8月23日，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与康欣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7,000万元。

3. 2020年3月31日，无锡建发向康欣新材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4. 2020年4月28日，康欣新材与无锡建发签订《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担保协议》，康欣新材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建发为该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5. 2020年7月7日,无锡建发向康欣新材提供人民币7,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6.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作为担保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0\1\13	2023\1\31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6,300.00	2020\12\30	2021\12\29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2,300.00	2021\1\8	2021\12\30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	3,000.00	2020\3\10	2021\3\1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砂口支行	9,240.00	2020\3\26	2023\3\2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40,000.00	2020\4\28	2040\4\27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新世界支行	5,000.00	2020\5\29	2021\5\28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13,000.00	2020\8\21	2021\8\16
		2,000.00	2020\11\30	2021\11\19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00.00	2020\8\28	2021\2\2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20\10\20	2021\4\20
		3,000.00	2020\11\25	2021\5\26
		2,000.00	2020\12\10	2021\6\1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00.00	2020\11\26	2021\11\25

限公司	锡分行			
-----	-----	--	--	--

(注：以上关联担保，收购人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建发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20 日，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与康欣新材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400 万元。

2. 2019年8月23日，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与康欣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7,000万元。

3. 2020年3月31日，无锡建发向康欣新材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4. 2020年4月28日，康欣新材与无锡建发签订《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担保协议》，康欣新材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建发为该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5. 2020年7月7日，无锡建发向康欣新材提供人民币7,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情形如下：

### 1. 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权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无锡建发与李洁（董事、副总经理）、郭志先（董事、总经理）等10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9,688.4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该次交易前的无持股状态提升至9.37%。

上述无锡建发向李洁（董事、副总经理）、郭志先（董事、总经理）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股数(万股)	股权转让金额 (万元)
1	李洁	22,042.96	5,510.74	35,819.82
2	郭志先	2,691.96	672.99	4,374.43

### 2. 为李洁家族提供借款

2018年12月，无锡建发与李洁家族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0亿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至2019年6月30日，双方同时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由借款人为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合计136,687,724股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担保。2019年6月，无锡建发与李洁家族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延长的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

日止，质押合同项下合计 136,687,724 股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担保将继续为延长借款期限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借款合同》，李洁家族对无锡建发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李洁	无锡建发	85,330,865	26,000	2018/12/26	2019/12/31
郭志先	无锡建发	20,189,677			
周晓璐	无锡建发	15,049,496			
李汉华	无锡建发	16,117,686			
合计	-	136,687,724	26,000	-	-

### 3. 第二次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权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无锡建发与李洁（董事、副总经理）、郭志先（董事、总经理）等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 16,314.27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该次交易前的无持股状态提升至 15.77%。

上述无锡建发向李洁（董事、副总经理）、郭志先（董事、总经理）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股数（万股）	股权转让金额 （万元）
1	李洁	16,532.2233	4,133.0558	26,864.86
2	郭志先	2,018.9677	504.7419	3,280.82

除以上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锡建发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



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雄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盛夏

日期：2021年2月 / 日

上海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